

# 从人民教师到管教民警 大墙“老师”，只为打开罪犯修心之门

通讯员 金正琦

在省金华监狱有这样一群人，他们曾站在三尺讲台上传道授业解惑。如今，在监狱这所“特殊的学校”，他们把教育的使命延续到监狱管理教育的职责中，只为打开罪犯的修心之门。

## 爱上“民警教师”这个称号



“教师和警察，都是很光荣的职业，很庆幸自己能兼得二者。”应鹏曾是一名有着9年教学经验的语文老师。现在，他的讲台变成了特殊学校，教学对象变成了罪犯。凭借当老师时积累的丰富教学经验，应鹏在工作中摸索出罪犯文化课的教学思路和方法，并迅速成为大墙内的“热门”老师。

根据监区罪犯文化程度，应鹏有针对性地开展扫盲培训、学历提升教育等课程，不仅传授文化知识，更教授做人道理，引导鼓励罪犯把刑期当学期，在学习的过程中收获自信、重拾信心。

课堂上，应鹏通过重点关注法、特长展示法等教学方法，让一些文化程度较低、性格孤僻的罪犯主动参加学习。罪犯的点滴进步，也让应鹏爱上了“民警教师”这个称号。

## 这份职业带来满满自豪感

2018年，游鑫垚成为一名高中政治老师。3年间，他带领孩子们认识世界、启迪心灵，顺利步入大学，实现人生的飞跃。

成为监狱人民警察后，新的工作岗位让游鑫垚再度成



为老师。他从专业书籍中学，向领导同事请教，在教材研学、教案备课、教学练兵中努力提升专业技能，快速适应新的工作岗位。监狱也根据青年民警教师的特点，不断探索青年民警教师培养举措，为游鑫垚的成长提供了平台。

“我和我的祖国一刻也不能分割，无论我走到哪里，都流出一首赞歌……”在“我的中国心”主题思想政治教育课上，游鑫垚通过教授爱国歌曲《我和我的祖国》，让罪犯讨论这首歌的意义，进而引出爱国主义、国家荣辱观等主题，让罪犯更深刻理解爱国的丰富内容。

游鑫垚的课堂，紧扣时政热点，通过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的典型案例，宣传好党和国家的发展成就，激发罪犯改造积极性。

“努力教育感化每一名罪犯，这份职业带给我满满的自豪感。”在践行“人是可以改造的”道路上，游鑫垚努力奔跑着。

## 心理健康咨询专长充分发挥

“每名罪犯的心理变化、情绪波动，我都要做到心中有数。”

姜权曾是一所小学的心理健康教师，2016年通过公务员招考成为一名监狱人民警察。每天在罪犯教育改造一线奔忙，在提升自身业务能力的同时，他的心理健康咨询专长也得以充分发挥。

“遇到情绪波动，可以尝试去察觉、接纳情绪，并试着去调控和改变……”每周，姜权都会在分监区组织开展心理健康课教育，他从罪犯改造实际需要和日常遇到的问题入手，围绕情绪管理、珍惜善待生命等课题进行授课，帮助罪犯正视问题困难、摆脱不良人格、重塑健康心态。

在授课方式上，他针对罪犯改造需求多样等情况，通过理论说教、正念团辅等方式，积极主动对罪犯开展心理干预。扎实的理论功底、生动的授课方式，姜权的心理健康教育课收到良好的教育效果，罪犯学习改造动力明显提升。



# 用改造积分点歌，罪犯间的矛盾化解了

通讯员 路满仙

“我有千千万万万千个心愿……”“兄弟，对不起，希望我们还能如以前一样，也祝你一切都好！”一首《千千万万》伴随着祝福语在浙江省长湖监狱内响起，听到这，罪犯王某和张某都低下了头。

一个多月前，王某与张某因为生活琐事发生矛盾，两人互不搭理，也互不让步。后来，在管教民警的教育下，王某鼓足勇气，利用改造积分申请为张某点了这首歌，并送上自己的祝福，通过电波向张某道歉。

像这样通过点歌送祝福来打开罪犯心结、消除隔阂、鼓励同犯改造的举措，是省长湖监狱深化罪犯分级处遇工作的实际运用，也成为罪犯表达情感、调节情绪、化解矛盾的有效载体。分级处遇是监狱根据罪犯的改造表现等情况，将罪犯分成不同管理等级，并在活动范围、会见通讯等方面给予不同待遇的一项基础管理工作。

近年来，为充分激发罪犯自觉改造的内生动力，省长湖监狱积极探索教育手段，通过深化分级处遇办法，构建罪犯分级处遇积分等方式，为罪犯提供物质和精神等正向奖励，鼓励他们积极改造。在正向激励的同时，对有重大违规扣分的罪犯实

行处遇等级限制，期间不得参加各项处遇活动。通过正反奖惩机制的实施，创造了公平公开的改造环境，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改造原则，引导罪犯更加自觉遵守监规纪律。“处遇活动开展后，我们的改造更有目标和动力。”罪犯李某道出了真实感受。

据悉，2020年底省长湖监狱试点开展深化分级处遇工作以来，通过近两年的探索实践，形成了一套集激励体系、消费体系、推进体系于一体的工作体系，围绕“激活罪犯处遇消费”这个重点，从旺盛的“需求”到有效的“供给”，形成了“供需”活跃助力改造的良性循环，整体处遇积分体系运行保持良好态势，罪犯改造内生动力得到有效激发，实现了监狱安全和改造效益双提升。



# “云”上法援进高墙

通讯员 张立新 朱琳

为持续推进“法律服务进大墙”活动，延续“法雨春风”活动成效，进一步推进监地共建合作交流，近日，金华市司法局与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针对罪犯法律咨询需求，扎实开展法律“云”咨询活动。

活动前期，监狱通过问卷调查、个别谈话、“心声直通车”等途径全面收集罪犯的法律疑难问题20余条，并提前将罪犯诉求与法律援助中心专业律师进行沟通交流，确保此次援助更具有针对性、充分性。

活动中，律师通过热线电话和“云视频”的方式，为40余名罪犯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。针对罪犯重点关注的定罪量

刑、罚金缴纳、申诉等诉求，以及债权债务纠纷、子女抚养、婚姻诉讼等疑惑，律师从专业角度释疑解惑，并告知相关法律途径和程序，引导罪犯放下心理包袱，安心改造。

根据罪犯法律咨询需求，金华市司法局邀请浙江方子律师事务所主任方刚成主讲，为罪犯带来一场“云”讲座，解读罪犯最关心的涉及自身权益的30个法律问题，包括因服刑银行信用卡还贷逾期，是否会影响今后个人信用贷款，是否会存在不良记录；服刑期间如何向法院提出申请等问题。

据悉，省第二女子监狱持续深化与金华市司法局合作共建，努力在机制共建、优势互补、业务协同等方面搭建平台，不断提升罪犯教育改造质量，合力推动监地融合发展。

新  
岸

人文  
真情  
诠释  
沟通  
大墙  
法律  
内外  
精义

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联办  
浙江法制报社

## 以法为媒 构筑基层党建新格局

通讯员 戴康豪

日前，庆元县司法局、淤上乡政府联合浙江省之江监狱开展“法助共富”党建联建共建活动，以红色聚力构建法治“同心圆”，齐绘幸福“共富圈”。

活动中，3家单位共同签署了“法助共富”党建联建共建协议。三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党组织优势，在组织建设互促、共富技能互学、党员干部互动、党建载体互通等方面深度合作，以党建引领促进工作融合，以干部技能提升带动地方产业发展，推动共同富裕。

签约仪式结束后，来自省司法厅团委青年理论宣讲团的7名宣讲员围绕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法治建设开展宣讲。宣讲员结合自身业务，讲身边人、说身边事，通过案例分析，将“法助共富”的主题精神融入到宣讲中，呈现以法为媒促共富的生动实践。

期间，7名宣讲员和3名庆云县法律工作者被淤上乡政府聘为“共同富裕”法律服务团成员。

据介绍，通过此次党建联建共建活动，既可以充分发挥各方优势，实现党建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相促进、共同提高，还可以借助省属监狱单位的力量促进司法部门发展。

此外，活动期间还举行了“送法进万家”普法宣传启动仪式。

